

绍兴市生态环境局

绍市环柯核〔2020〕2号

关于绍兴力博科新铜业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的审批意见

绍兴力博科新铜业有限公司：

根据你公司的申请、河南省生态环境厅《关于浙江力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的复函》（豫固转移函〔2020〕69号）以及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受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委托，对你公司危险废物跨省转移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公司将10吨废乳化液HW09（900-006-09）、10吨含油硅藻土HW08（900-213-08）、20吨废轧制油HW08（900-204-08）跨省转移至河南宁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，转移期限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。

二、你公司应按规定要求对上述废乳化液、含油硅藻土、废轧制油进行包装，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你公司和巩义市永泉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在运输过程中应切实做

好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，严格按照申报的运输路线转运。

三、你公司应在上述废乳化液、含油硅藻土、废轧制油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柯桥分局，并自觉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和管理。你公司要将预计到达时间及运输路线报告河南省焦作市生态环境局。

绍兴市生态环境局

2020年5月7日

(2)

